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7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892,264,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57,696,2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34,567,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36,955,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87,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34,567,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2,20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89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博远律师、霍雨佳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7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该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提前解除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48.63万股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20年12月23日,申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56.88万股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华控股	是	71,486,282	78.14%	3.63%	2018年06月01日	2020年12月21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华控股	是	45,568,800	49.81%	2.31%	否	否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2,093,150	18.88%	212,900,000	212,900,000	57.22%	10.80%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91,486,283	4.64%	71,486,282	45,568,800	49.81%	2.31%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76%	0	0	0.00%	0.00%	0	0.00%	40,798,327	75.00%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2.2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62,313,366	28.53%	284,386,282	258,468,800	45.97%	13.11%	0	0.00%	40,798,327	13.43%

四、其他说明

1、申华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申华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568,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对应融资金额1.27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申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4、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华控股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委托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20年5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21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8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5,000万元、9,4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方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北方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0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窑村11组8号

法定代表人:严生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商品混凝土的加工;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的加工、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承包;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新型材料(不含需审批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及场地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127.02	204,166.72
负债总额	60,001.94	152,762.24
净资产	42,125.08	51,404.48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587.27	127,596.12
利润总额	8,690.11	11,980.90
净利润	8,690.11	10,278.2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北方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0%。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孙利军、罗勇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孙利军、罗勇、冯星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昊海生科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昊海生科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内,昊海生科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昊海生科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实地考察了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情况,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昊海生科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等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了昊海生科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检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包括股份锁定、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利军
罗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2020年12月23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109,624,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95%。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19,838,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109,624,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95%。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2月8日公司公告2020-108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96,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1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18%;反对1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668,399股,占泉峰汽车总股本的5.29%,股份来源为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祥禾涌安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30,64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61,29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68,399	5.29%	IPO前取得:10,668,3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祥禾涌安	3,331,600	1.65%	2020/7/3 ~ 2020/12/18	18.31-20.81	2020-6-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祥禾涌安	不超过:10,668,399股	不超过:5.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30,6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61,296股	2021/1/15 ~ 2021/7/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即2020年12月29日-2021年6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祥禾涌安可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锁定期满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2)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祥禾涌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祥禾涌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94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7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40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2018年12月27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3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已于2020年6月3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变更至8,16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81,6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33,325,000股,限售股份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8,80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1,600,000股及高管锁定股2,925,000股,限售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8,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共8名,分别为GUO YUAN QIANG(以下简称"郭元强")、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北京圣元诚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诚美")、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君泰")、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羽")、上海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牛和")、LI YING HUA、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泰东")。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联诚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在本人担任联诚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圣元诚美、兖州君泰、上海君羽、YINGHUA LI、兖州泰东、上海牛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吴卫明、左衍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6、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一)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